

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106年04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102.12.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3、7 條。
- (二) 103.09.26 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。
- (三) 110.11.05 高市教健字第 11038115700 號函「檢送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 份」。
- (四) 113.02.23 高市教秘字第 11331430600 號函辦理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- (二) 倡導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健康，場地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配合開放，提供社區民眾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，以提高其使用效益。

三、 對象：社區民眾。

四、 範圍：運動場、綜合球場等室外場地。

五、 對外開放時間：上課日：①05:00~07:00 ②16:30~18:30 非上課日：07:30~17:30

六、 使用規定：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勸導或禁止其入校，如已入校者，應即糾正制止；嚴重或蓄意違反規定者，送請相關單位處理或送警究辦：

- (一) 於非對外開放時間，仍滯留校園活動或運動打球者。
- (二) 拴帶貓犬或其它牲畜、攀折花木、踐踏草坪、亂丟果皮紙屑、喧嘩吵鬧者。
- (三) 攤販或攜帶商品、書籍，未經核准在校園推銷兜售，行乞或精神行為異常者。
- (四) 未經申請核准在校園內玩滑板、溜冰鞋，或烤肉、炊食、擅點火燭鞭炮者。
- (五) 未經核准擅入校園活動之宗教、影藝、採訪新聞、廣告、政治團體。
- (六) 故意毀損校園器材設施及噴漆塗污牆面、地面、建築物、交通車輛者。
- (七) 意圖製造事端，故意滋擾秩序者，聚眾鬥毆或攜帶兇器或危險爆裂物品者。
- (八) 衣冠不整或酗酒泥醉、吸食強力膠或毒品者。其他凡有不正當行為，足以妨害善良風俗及有礙觀瞻者。
- (九) 隨意開啟教室等場所之門窗或任意進入教室及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十) 不聽輪值人員勸告之其他不法情事者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校園全面禁菸和檳榔。
- (二) 嚴禁各種車輛(含腳踏車)或遙控玩具車進入校園。
- (三) 請勿攜帶犬畜或危險物品進入校園。
- (四) 請勿在校園內玩棒球、鞭炮、烤肉或校方禁止之事項，以策安全。
- (五) 請愛護校園內公共設施、設備和花草樹木，如有破壞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本校辦理重要活動時，將酌情停止開放校園進入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